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制定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教师评学是教师对所授课程学生学习情况做出总体评价，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之一，对了解学生学习现状、促进学风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第二条** 为建立和完善教师评学指标体系及其运行机制，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评学原则

**第三条** 以学生为中心原则：即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，以学习效果为中心”，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测评价，转变教师教学观念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效率，促进学生学习效果。

**第四条** 客观公正原则：教师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对学生学习情况给予评价，反映真实的学风状况。为了保证评价的客观真实，教师在平时要加强过程管理，全面了解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持续发展原则：建立有效的反馈途径，有效调节和控制学生学习状况，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学习效果。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个性，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，鼓励学生发挥长处克服缺点，消除障碍，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自身能力。

## 第三章 评学组织与实施

**第六条** 评学的主体和对象

- (一) 评学主体为承担全日制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；
- (二) 评学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班级。

**第七条** 评学内容：学生学习态度、学生学习过程、学生学习方法、学生学习效果。

**第八条** 评学程序

（一）评学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具体执行，每学期一次。

（二）教师评学前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学校评学的相关文件，熟悉评学的各项指标要求，统一认识，明确目的，严肃认真地做好评学工作，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。

（三）教师评学采用网上评学方式，教师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在线评学，对任课班级进行逐一评价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查看单位教师评学结果，及时总结分析并向相关班级反馈意见。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教师评学工作会议，提出教与学的改进意见和办法，并做好备案。

（五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全校的评学结果进行汇总、统计和分析，并将其作为教学改革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第九条 评学要求**

（一）所有承担本专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参加教师评学活动。教师要以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、对本人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，确保评学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应将教师评学结果与学生评教结果对比分析，总结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等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指导与引导，更好地实现教学相长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应针对教师评学工作中反映的具体问题，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，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成绩的办法和途径。

### **第四章 评学结果与应用**

#### **第十条 评价等次**

评价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评价分数为 90（含 90）分以上为优秀，评价分数为 90-80（含 80）分为良好，评价分数为 80-60（含 60）分为合格，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**

教师评学的数据和结果将提供给学校、各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，为学校加强学风建设提供决策信息，同时作为各二级学院进行教学班级评先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1.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

附件：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权重 (%)	评价选项				
				1	2	3	4	5
1	学习态度	学习态度端正，按时出勤，独立认真完成作业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	12.5					
		学习积极主动，做到课前预习、课后复习，能够经常与任课教师交流学习情况。	12.5					
2	学习过程	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认真听讲，注意力集中。	12.5					
		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活动，课堂表现活跃。	12.5					
3	学习方法	爱动脑，勤于思考，善于提问。	12.5					
		能合理安排并执行短期和长期的学习计划。	12.5					
4	学习效果	能够掌握和运用所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各项测试成绩良好。	12.5					
		能灵活运用所学的课程知识判断、分析、解决问题，实践运用能力较强。	12.5					
合计得分			100					

注：1. 评估选项 1、2、3、4、5 表示认可的程度，分别代表相应指标权重的 20%、40%、60%、80%、100%，即 1 表示最不认可，占权重的 20%，5 表示最认可，占权重的 100%。

2. 对每项指标在评价选项相应的选项栏内打“√”。